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14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被告 余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貳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車主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7407元（零件68982元、工資28425元）之損害等事實，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理賠資料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

01 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2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4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5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6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7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1年4月出
10 廠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
11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11497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
12 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68982÷(5+1)÷11497（小數
13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
14 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00000-00000)×1/5×(5+0/1
15 2)÷5748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=
16 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00000-00000=11497】，加
17 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28425元，合計399
18 22元。

19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9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0 即114年9月8日（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2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24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25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3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6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8 裁判費 1500元

09 合計 1500元